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外汇业务服务价格标准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适用客户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1	汇款	汇出汇款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通过我行的境外代理行，汇款至客户指定收款人账户	按交易金额1%，对公客户最低50元，最高1000元；个人客户最低20元，最高200元	同业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2		汇入汇款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将收到的境外汇入款项以原币形式记入客户账户	按交易金额0.5%，对公客户最低20元，最高500元；个人客户可免收	本行客户可免收
3		转汇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我行作为中间行，汇款至客户指定收款人账户	按交易金额1%，对公客户最低50元，最高500元；个人客户最低20元，最高200元	联行转汇时，汇款人为本行客户可免收
4		修改/止付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应申请人要求，修改汇款信息；或因汇款信息有误等原因，止付汇款	100元/次	
5		退汇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因汇款信息有误等原因，向汇出行退汇	按交易金额1%，对公客户最低100元，最高1000元；个人客户最低20元，最高200元	受益人拒收或无受益人时，直接自退汇款中扣收
6		汇款全额到账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通过我行的境外代理行，将汇款全额汇入客户指定收款人账户	除执行汇出汇款费用外，每笔加收境外行费用，欧元汇款1.5万欧元以内，加收10欧元/笔，5万欧元以内，加收30欧元/笔；超过5万欧元，加收60欧元/笔；美元汇款每笔加收25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境外行费用	境外费用不可下浮，部分币种、国家或地区不适用对私汇出汇款全额到账服务
7	票据	代售旅行支票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代旅行支票发行机构出售旅行支票	按交易金额的5%收取，对公：最低20元；对私：最低20元，最高1000元	若现钞购买，只收钞变汇差价

8	票据	兑付旅行支票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为客户提供旅行支票 兑付服务	按兑付票面金额（汇 买价）7.5‰收取	
9		旅行支票 挂失止付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对丢失的旅行支票进 行挂失止付	对公：挂失止付50元/ 笔。对私：挂失止付 30元/笔	
10		光票托收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仅凭金融单据代客户 向国外付款人收取票 款及退票服务	按交易金额1‰，对公 客户最低50元，最高 500元；个人客户最低 20元，最高200元。对 公客户退票50元/笔， 个人客户退票20元/笔	光票托收 退票同业 费用由委 托人承担
11		外汇票据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买入外汇票据	对公买入按票据金额 1.5‰，最低50元/ 笔，利息另行计收； 买入个人外汇票据按 票据金额7.5‰，不另 行计收利息	
12	出口托收	跟单托收	对公客户	凭附带商业单据的金 融单据代客户向国外 付款人收取票款	按交易金额1‰，最低 100元，最高2000元	
13		免付款交 单	对公客户	免银行付款责任的交 单	100元/笔	
14		修改托收 指示	对公客户	根据客户要求，修改 托收委托书信息	100元/次	
15		退票/退单 、换单	对公客户	根据托收行或付款人 指示，将全套单据退 回托收行；或根据客 户指示，要求代收行/ 开证行退回或替换全 套单据	100元/笔	由于我行 原因导致 可免收
16		受益人退 汇/转汇	对公客户	根据客户要求，对托 收款退汇/转汇	按交易金额1‰，最低 100元，最高1000元	
17	进口代收	光票代收	对公客户	本行为客户提供光票 代收等服务	按交易金额1‰，最低 30元，最高500元	
18		跟单代收	对公客户	本行为客户提供进口 代收及进口代收付款 等服务	按交易金额1‰，最低 100元，最高2000元	
19		免付款交 单	对公客户	免银行付款责任的交 单	100元/笔	

20	进口代收	拒付	对公客户	根据客户要求, 拒绝向受益人付款	100元/次, 如向境外银行或收款人收取按30美元计收	
21		修改/换单、退单	对公客户	根据客户要求, 修改信息或更换单据、退单	100元/次	
22		提示承兑	对公客户	根据客户要求, 对远期付款进行提示承兑或作出延期付款承诺, 于到期日履行付款责任	150元/次, 如向境外银行或收款人收取按30美元计收	
23		偿付	对公客户	向受益人履行付款责任	按交易金额1%, 最低50元, 最高1000元。如果向受益人收取, 在付款时按交易金额1%内扣, 最低50美元, 最高200美元	
24	出口信用证	通知/转递	对公客户	接受开证行的委托, 将信用证转交受益人	200元/笔	若议付在我行, 可免收
25		修改通知、预通知、修改转通知及预转通知	对公客户	接受开证行的委托, 将信用证修改转交受益人	100元/次	若议付在我行, 可免收; 转通知、修改转通知及预转通知向第二通知行收取
26		保兑	对公客户	应开证行要求, 对其所开信用证加以保兑, 从而承担与开证行相同责任	按交易金额2‰-2%每季, 最低300元	
27		审单/议付	对公客户	对受益人提交的单据是否相符进行审核/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向受益人付出对价的行为	按交易金额1.25%, 最低200元	
28		修改、换单、退单	对公客户	根据开证申请人要求, 修改信用证信息、更换单据或退单	200元/笔	因我行原因导致可免收

29	出口信用证	预审单	对公客户	提供利用本行专业技术为客户预审有关单据和他行信用证服务	100元/笔	
30		无偿放单	对公客户	不需付款的信用证项下交单服务	100元/笔	
31		付款	对公客户	向受益人履行付款责任	按交易金额0.1%—2%，最低200元	
32		承兑/延期付款	对公客户	对远期信用证进行承兑或作出延期付款承诺，于到期日履行付款责任	按交易金额1%，按月计算，不足整月按整月收取，最低200元/月	
33		转让	对公客户	应第一受益人的要求，将信用证转让给第二受益人使用	信用证条款不变：200元；信用证条款改变：按交易金额1%，最低200元，最高1000元	
34		转让修改/转让撤销	对公客户	应第一受益人的要求，修改或撤销信用证转让	100元/笔；向第二受益人收取的，最低等值30美元	涉及增额的增加部分按信用证转让标准收取
35		撤证/注销/催收/补制	对公客户	根据申请人要求，注销信用证信息、撤销有效期内信用证、催收信用证款项或补制遗失的信用证	100元/笔	
36	进口信用证	开立	对公客户	应申请人要求，向受益人开立信用证	按开证金额1.25%—3%，最低200元。对100%保证金客户，按开证金额1%—2%收取，最低200元。简电开证在开证手续费外，另加收100元/笔	信用证有效期超过3个月以上，每3个月加收0.25%，不足3个月按3个月计算。收取全额保证金的不加收
37		修改/注销	对公客户	根据开证申请人要求，修改信用证信息或注销有效期内信用证	200元/次；如金额增加或延展有效期超过三个月的，增加部分按开证标准计收，最低200元/次，收足保证金者按200元/次收取	

38	进口信用证	承兑/延期付款承诺	对公客户	对远期信用证进行承兑或作出延期付款承诺, 于到期日履行付款责任	按交易金额1%—2%/季, 对未存足保证金部分收取, 不足一季按一季计收, 最低200元, 低风险业务或收足保证金者按最低200元收取	
39		偿付	对公客户	向受益人履行付款责任	按交易金额1%, 最低50元, 最高1000元。如果向受益人收取, 在付款时按交易金额1%内扣, 最低50美元, 最高200美元	
40		拒付	对公客户	根据申请人要求, 对存在不符点的单据进行拒付	300元/次	
41		提货担保/提单背书	对公客户	信用证项下正本货运单据未收到, 而货物已到港时, 进口商凭提货担保书可及时提货/对以我行为收货人的提单和空运单进行背书	按交易金额0.5%—1%, 最低300元	
42		不符点处理	对公客户	对信用证项下单据审核时发现的不符点进行处理	50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	
43		寄单行修改指示/换单/退单	对公客户	根据寄单行的要求, 修改指示、更换单据或退单	100元/次, 如向境外收取按每次30美元计收	
44		审单	对公客户	根据信用证的具体要求, 对受益人提交的单据是否相符进行审核	100元/套单据	暂不收取
45		境外保函(含备用信用证)	融资性保函担保费	对公客户	提供借款/透支保函、综合授信额度保函、融资租赁保函、有价证券保付保函及其他融资性保函开立服务	按保函金额的1.5%—7%/季, 未足一季按一季收取, 最低1000元/季
46	非融资性保函担保费		对公客户	提供投标保函、履约保函、质量/维修保函、预留金/留置金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经营租赁保函及其他非融资性保函的开立服务	按交易金额1.5%—5%/每季, 不足一季按一季收取, 最低200元	

47	境外保函 (含备用信用证)	转开代理行保函	对公客户	根据代理行的要求, 转开保函	按交易金额3‰/每季, 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收取, 最低500元	
48		通知	对公客户	将收到的保函通知受益人	200元/笔	
49		修改通知	对公客户	根据申请人要求, 修改保函信息通知受益人	100元/笔	
50		对外索汇	对公客户	根据受益人要求, 向开证行进行索汇	500元/笔	
51		修改/失效/撤销	对公客户	根据申请人要求, 修改、撤销保函或使保函失效	200元/笔	涉及增额的增加部分按保函开立标准收取
52	国际福费廷	代理福费廷	对公客户	客户拟将已承兑的信用证项下远期汇票或已承诺付款项下应收账款卖给或转让给包买银行, 我行代其联系包买银行	按票面金额的0.1%-3%/年, 最低每笔等值300元人民币, 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融资承诺费在出口商/卖方承诺卖出票据或转让已承诺付款项下应收账款至实际融资日超过14天时收取,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
53		融资安排	对公客户	为客户提供福费廷业务查询、询价、融资安排等服务		
54		融资承诺	对公客户	承诺为客户票据办理福费廷业务, 并作相应资金安排		
55	风险参与	对公客户	我行通过出资金或不出资金的方式, 全部或部分参与风险主体的信用风险, 提供询价安排以及报文发送和确认	按交易金额的0.1%-3%/年, 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可向对方银行收取	
56	国际保理服务	出口保理	对公客户	提供包括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及坏账担保等服务	出口保理费为进口保理商报价+交易金额(0.5%-1%)/笔	保理费按交易金额逐笔计收
57		进口保理	对公客户	提供资信调查、应收账款催收及进口商坏账担保等服务	进口保理费按交易金额0.5%-2%/笔	

58	国内信用证	单据处理	对公客户	提供审核处理合同、提单、货运单据、报关单、介绍信和商业发票（载有转让条款）、税务监制发票等服务	单据处理费：出口保理为进口保理商报价+10美元，进口保理为10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单据处理费按商业发票及折让单笔数计算
59		开证	对公客户	应申请人要求，向受益人开立信用证	按开证金额0.15%-1%，最低200元	信用证效期超过3个月以上，每月加收0.25%，不足1个月按1个月计算。收取全额保证金的不加收
60		修改/撤销	对公客户	根据开证申请人要求，修改信用证信息或撤销有效期内信用证	100元/笔	若为增额修改，按开证项目标准补收
61		承兑/承诺付款	对公客户	对远期信用证进行承兑或作出延期付款承诺，于到期日履行付款责任	按交易金额0.5%-2%/月，不足整月的按整月收取，最低150元	
62		付款	对公客户	向受益人履行付款责任	按交易金额1%，最低50元，最高200元	
63		不符点处理	对公客户	对审核信用证项下单据时发现的不符点进行处理	100元/笔	
64		保兑费	对公客户	应开证行要求，对其所开信用证加以保兑，从而承担与开证行相同责任	按保兑金额的0.6%-1%，最低500元，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65		转让费	对公客户	应第一受益人的要求，将信用证转让给第二受益人使用	不改变条款转让：300/笔；改变条款转让：按交易金额1%-2%，最低300元/笔，最高1000元	

66	国内信用证	转让修改	对公客户	应第一受益人的要求，修改信用证转让	按100元/笔收取，涉及增额的增加部分按信用证转让标准收取；向第二受益人收取的，最低等值30美元	
67		议付	对公客户	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向受益人付出对价的行为	按交易金额0.1%-1%，最低100元	
68		卖方审单	对公客户	根据信用证的具体要求，对受益人提交的单据是否相符进行审核	按交易金额1%，最低200元/笔，最高2000元/笔	
69		通知/修改通知手续费	对公客户	本行接受开证行委托，将信用证、信用证修改转交信用证受益人	通知：100元/笔；修改通知：50元/笔	如在我行办理委托收款，可免收此项费用
70	国内福费廷	福费廷手续费	对公客户和同业客户	福费廷：提供信用证及非信用证项下未到期债权买断、融资及额度安排，单据审核、报文处理、交易服务、风险规避等服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71			同业客户	福费廷风险承担	按业务金额的0-3%/年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72	边贸结算	边贸人民币结算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边贸人民币结算中的现金服务及境内转账结算服务	按边境贸易金额的3%，最低200元	
73	邮电费	国外信用证或保函电报费	对公客户	向境内、外（含港澳台）发送业务所需SWIFT报文及特快专递费用。	开立国外信用证或保函每笔200元人民币，如向境外银行或受益人收取按50美元计收	
74		国内信用证电报费	对公客户			200元/笔

75	邮电费	汇出汇款电报费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向境内、外（含港澳台）发送业务所需SWIFT报文及特快专递费用。	向境内发报文基准价格：对公20元/笔；对私15元/笔。向境外发报文基准价格：对公：非港澳台地区基准价格150元/笔；港澳台地区基准价格80元/笔。个人客户汇出汇款、修改和查询每笔80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区分国家）	
76		其他往来电讯费	对公客户		100元/笔，如向境外银行或受益人收取，按30美元/次计收。邮递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收取（如按快递公司或邮局的收费标准收取）	
77	其他	各类查询、催收、确认等	对公客户	为我行国际结算客户提供方便、快捷、准确的业务查询、催收、确认、询证函和存款证明等服务	100元/笔，如向境外收取按30美元/笔计收	由于我行原因所致查询可免收
78		银行询证函或资信证明	对公客户	对境外汇入资金出具证明材料，以供企业作为验资证明而开具银行询证函；为境外客户提供咨询服务而开具资信证明	银行询证函：200元/笔； 资信证明：50-200美元/笔	资信证明收境外银行/客户
79		外币携带证	个人客户	为客户携带外币、外币支付凭证出境提供合法证明	10元/笔	暂不收取
80		咨询顾问费	对公客户	为客户提供业务咨询顾问服务	协议定价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
81		核押/验签字样本	对公客户	核对密押或验证签字样本的真实性	100元/笔	
82		国际（内）贸易融资手续费、额度安排费	对公客户	为客户办理国际贸易融资（含国内贸易融资、代付、出口信贷等）时所收取的单据处理、应收账款管理、融资安排等费用	按交易金额的0.1%-2%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83	其他	外币零钞清点费	个人客户	为客户将其手持的外币现钞转换成人民币或其他外币的服务	50枚/张(含)以下不收费, 50(含)-100枚/张(含)收费10元人民币, 100枚/张(不含)以上, 收费金额按“枚(张)数×10%”收取	暂不收取
----	----	---------	------	----------------------------	--	------

注：1、跨境人民币结算项下国际结算业务服务价格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2、计价单位为人民币的费用，可收取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外币按费用收取当日我行公布的对客即期买入价折算）；计价单位为美元的费用，可收取人民币（人民币按费用收取当日我行公布的对客即期卖出价折算）或等值外币（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币种对美元折算率表》折算）。

3、凡发生境外银行费用，向客户据实收取。

4、各类工本费据实收取。

5、通过网银等电子渠道办理相应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产品业务时按本表相应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